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
聯絡人：張淑芬
電話：02-2320-6111
傳真：02-2371-3774
電子信箱：sfchang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5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58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35號(另見本府網站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
副本：113/08/07 15:09:05

裝 訂 線

內政部
1130132633　113/08/07